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約僱書記甄選簡章

壹、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貳、甄選名額：

職稱	工作待遇	錄取名額		工作項目	僱用期間
		正取	備取		
約僱書記	薪點：220 (薪點折合率為每點135元)。 每月新臺幣2萬9,700元整	1	擇優備取2名	1. 辦理實驗新創中心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及全校性活動任務。 2. 處理實驗新創中心實體會議及線上會議相關事宜。 3. 處理實驗教育課程及活動拍照、錄影、請購等實體與網路事宜。 4. 處理國際教育課程及活動拍照、錄影、請購等實體與網路事宜。 5. 協助交流參訪活動相關庶務。 6. 協助各項成果填報、統計及製作。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自錄取實際工作日起至114年度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以年度僱用，如經考核優良始得於次年度辦理續僱)，惟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求助。

註：備取者於公告錄取日起3個月內有效，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未實際到職或本校有薪點相同職缺時予以遞補。

參、工作地點：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實驗新創中心(106322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

肆、報名資格：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者，並符合下列資格：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
- 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四、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不得僱用情事。
- 五、與本校校長及用人單位主管無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六、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中心工作者。
- 七、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

伍、報名方式：(請自行擇一辦理)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線上報名：

- (一)於 **113年11月12日(星期二)前** 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uid=33>) 點選【我要應徵】功能鍵，維護個人簡歷、履歷後，點選【應徵職缺】、點選【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

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

(二)上傳相關證件，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三)完成後務必於113年11月12日(星期二)前以電子郵件聯繫確認，電子郵件傳送時請務必勾選請對方讀取，確認資料是否送達，以免影響甄選權益（人事室公務信箱：fanghe57700u@gmail.com）。

二、電子郵件報名：請檢附應繳證件(詳簡章陸、)，資料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 PDF 格式檔案，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於113年11月12日(星期二)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fanghe57700u@gmail.com，電子郵件傳送時請務必勾選請對方讀取，確認資料是否送達，以免影響甄選權益(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者均不予受理)。

三、報名資料不完整或證件不齊者，不再通知補件，一律視同資格不符。

陸、報名應繳表件、證件：

(★需同時完成 線上報名或電子郵件報名 + 傳送應繳表件證件 方完成報名作業)

一、甄選報名表(格式見附件1)。

二、簡歷自傳(格式見附件2)。

三、切結書(格式見附件3)。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最高學歷證件。

六、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七、相關經歷證件或離職證明書(無者免附)。

柒、甄選方式：初審(資格審查)及複試(面試)

一、初試：書面資格審查，依工作需求擇優錄取若干名，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複試；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二、複試：※如需具備個人輔助工具應試者，敬請自備。

(一)面試時間：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8時45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繳驗身分證證件正本，逾時未到者，取消參加甄試資格，**上午9時起開始甄試**。

(二)面試地點：本校。(唱名3次未到者不得參加複試)。(另面試時間如有更動，屆時將另案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

(三)面試方式及內容：由本校甄審小組進行面試，每人時間至多15分鐘，依專業知識、儀容舉止、工作理念、服務熱忱、溝通協調能力等項評定分數、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如不符本校需求(成績低於80分)者，本校可斟酌情況予以從缺。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條件亦相同時，則由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定之：

1. 具有電腦檢定證書者。

2. 曾參加電腦比賽得到市級或全國以上之獎牌或獎狀者。

3. 具有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證書者。

捌、甄選地點：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

玖、甄選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fhehs.tp.edu.tw/>)，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應試人員經甄選結果，

拾、任用：

一、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1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最高學歷、新式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工作經歷服務證明、瑞興銀行帳戶…等)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應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驗(可後補))，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二、經繳驗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正取人員如因故放棄報到或離職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附表九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拾壹、附則：

一、錄取人員如為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再任者，應受現行月退休金(俸)停發之法令規範。

二、大陸人民除已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三、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不適任該項工作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經本校主動通知，本校得隨時解僱。

四、報名者須同意本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蒐集、處理、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如經本校查閱有犯性侵害前科紀錄者，應無條件解除終止契約並予解僱。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決。

附件1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約僱書記甄選報名表

姓名		姓別	☐ 男 ☐ 女		照 片 (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二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學歷 (科別/系所)	高中： 大學： 碩士：				
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					
證書	證書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 歷	曾服務機關(構)	任 職 起 訖		職稱	主要工作項目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電腦或其他專長 (無則免填)					

※如需具備個人輔助工具應試者，敬請自備。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資格審核紀錄(請勿填寫).....

繳 驗 證 件	1. 報名表(含貼妥相片)(格式見附件1)	☐ 有 ☐ 無		
	2. 簡歷自傳(格式見附件2)	☐ 有 ☐ 無		
	3. 切結書(格式見附件3)	☐ 有 ☐ 無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有 ☐ 無		
	5. 最高學歷證件	☐ 有 ☐ 無		
	6. 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有 ☐ 無		
	7. 相關經歷證件或離職證明書(無者免附)	☐ 有 ☐ 無		

附件2

簡歷自傳

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一、成長過程(家庭概況)：			
二、學歷簡介：			
三、報考動機：			
四、工作經歷及表現：			
五、特殊工作成績表現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七、結語(其他)：			

附件3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約僱書記甄選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貴校辦理之約僱書記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二)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五)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參加甄選，均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應考，並依時間甄選/報到，且遵守應試規則。

三、如獲錄取，依規定時間報到並繳驗證件正、影本。

四、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於到職後辦理申請查閱錄取者有無被害人登記資料。

此致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